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
7樓A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 (v)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